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一四期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浚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四期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二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三件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八件

## 財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 教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三件

## 實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一件

## 建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電 二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十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段松年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派王馨蘭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宋錫仲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派曾師孔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派林恩華試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皮寶銘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范蘭秀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白運昌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九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施澤鴻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周作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七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調派張玉衡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五七一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派北京地方法院院長劉世奇兼北京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二八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河南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省公署本年三月四日秘企字第三五號呈轉呈豫東道公署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抄回原細則令交內務總署審議並另令飭知在案現據該總署呈略稱以另准該省公署咨送前項辦事細則請查照備案經核該細則大致周妥惟徵用土地事所常有擬於原第十一條第二款「關於土地調查登記勘測陳報」句下增入「徵用」二字又宗教事項改歸民政科辦理較為便利擬將原第十三條第四款內「宗教」三字刪除另於第十一條第五款「關於地方禮俗」句下增入「宗教」二字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總署審議意見不無相當理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道公署遵照修正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二八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河北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省公署本年二月十八日財監字第一一六二號呈擬按照京津兩市成案增收吸烟執照費附加捐請核准開徵一案業經提出本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五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另令財務總署轉飭禁烟總局洽定日期實行開徵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遵照並將洽定開徵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三〇四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公署本年三月七日財稅字第二四七二號呈擬按照京津兩市成案將該省菸酒營業牌照稅自三十二年度起按照原章規定稅級一律增加一倍徵收請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據情令飭財務總署審議具復並指令該公署知照各在案茲據財務總署呈復略以此次河北省擬將菸酒營業牌照稅額增加一倍徵收似屬可行所訂章程及施行細則亦尚妥適擬請准予照辦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遵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三〇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南省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該省公署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秘企字第四八號呈為轉呈豫北豫東兩道公署道政會議議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令飭內務總署審議並另令飭知各在案茲據該總署呈以另准該省公署咨送前項細則經核尚無不合似應照准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公署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三四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民政字第六號呈一件 為呈送龍口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組織暫行規則第八條警察所分督察云云督察下脫落「室」字又辦事細則第六條甲內第四款關於「市民集會結社之審查旬市民之「市」字應改為「人」字上下之括弧併應刪除又第十一條「或提交署縣會議公決辦理之」句

署縣之「縣」字當係「務」字之誤其餘各條尚無不合仰即遵照將以上各點分別修正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三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總字第二十號呈一件 為奉頒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關於在職年限究應如何計算所鑒核令遵由呈悉查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關於公務員在職年限之計算既定明應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自係按月計算（即自就職之月份起算至退職之月份止就職之月及退職之月無論是否滿足一月均應計算在內）至同條第二項「不滿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各規定關於是否滿六個月之計算方法仍應依第一項規定按月份計算不得按日扣算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三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呈未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 為制定馬產技術員服務暫行規則所鑒核備查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 華北政務委員會

###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案查本署制定法定傳染病統計月報表曾以衛字第一四七五號咨行各省市轉飭查填具報在案現為稽查便利起見規定嗣後此項表報除有傳染病發生地得以填表逕送外其餘尋常申報應只以一份呈送貴公署即由

貴公署綜合考查按月彙送毋庸由各縣再行逕報本署惟上月份之月報表應在次月月末前到署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九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查警察官負有接近民衆維持治安之責選才任事必應正本清源本署現擬擬具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提經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茲特遵照辦理定期審驗除分咨並登報通告外相應檢同印就布告一張連同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二份一併送請

貴署查照希即將布告代為分發張貼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布告規則(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案准

貴署四月十七日32省警濟字第三五號咨復辦理保甲長訓練情形附送講習計劃等件到署經核尙稱妥適除存查外相應咨覆查照仍希轉飭未報縣分迅速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三一六七號訓令略開以常會議決救災委員會裁撤所有救災事宜即歸內務總署辦理其文卷即交內署接收飭即派員前往接收具報此令等因茲派俞啓賢丁樹聲林忍默李守德等前往接收以俞啟賢為主任除分飭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前華北救災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九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案准

貴公署北字第二五四號咨為范宗澤呈擬發行華北商工雜誌檢同聲請登記書表請核復等因經核與出版法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登記相應檢同給發登記書一份咨請查照轉發具領并希飭知遵照出版法第十六條規定記載發行人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於出版品之封面或顯著處毋任忽略并按期將刊物二份逕呈本總署民政局檢閱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政字第一二八號登記證書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九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案查前准

貴署本年四月八日北字第一六三號咨囑轉請刊發內七區警察分局印信一案當經轉呈並咨覆在案茲奉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三二七二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應准依照前案辦理茲刊就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北京特別市警察局第十六分局印」隨令附發仰即轉發啓用其印模並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計發木質印信一顆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旅員賈文來署具領轉發並希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三紙一併見覆以便轉呈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案准

貴署警督字第四〇三號咨以舉辦薦任委任警察官特別講習檢附計劃書及姓名表注意事項各一份囑查核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咨  
覆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案准

貴署省警訓字第三七號咨送甲種警察教練所第八期卒業學員名簿到署除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雙元

###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二)

定價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中國文字學概要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中國建築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王璧文著  
定價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三元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四元

秦漢史(新國史之一)第一冊

程樹德編  
張樹芬編

定價二元五角

論語集釋上冊

程樹德著

定價七元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渡多野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五元五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之一至二之五  
每冊定價八角

北京北海後門內鏡清齋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茲委徐繼善為本總署助理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茲委馬德惠為本總署助理員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遵令處理前統稅公署已失效用之舊單照花證等件現已處理完竣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備案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 早報天津統稅局原駐公大第七棉紗廠辦事處現隨廠方改稱為駐天津鐘

淵公大第七廠辦事處情形請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柒萬萬玖千陸百捌拾捌萬捌千貳百伍拾陸元伍角整
硬幣及小類紙幣	陸千肆百貳拾伍萬壹千壹百捌拾伍元捌角柒分
合計	拾捌萬萬陸千陸壹百壹拾叁萬玖千肆百肆拾貳元叁角柒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 教育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為令知事查上年度選派教員六名赴日留學一年於出國時曾檢發名單以電育字第六號代電通知在案茲查此項留日教員原定於本年一月出國嗣因交通關係改期於二月起程所有本總署已發該員等一月份學費應改為二月份起支留學期間亦應改自本年二月起至來年一月底止合行令仰知照并轉各該員等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俞家驥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二〇七一號訓令內開茲聘任俞家驥為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令仰知照等因除派劉士元會同接收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妥為接收會報備查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二〇五六號及第二〇七一號先後訓令內開代理北京圖書館館長景耀月辭職照准茲聘任俞家驥為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令仰知照等因除派本署文化局局長劉士元會同接收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妥為移交呈報備查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文化局局長劉士元

為訓令事查代理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彭耀月辭職未就當經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二〇七一號聘任俞家驥充任茲派該員前赴該館會同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會報備查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華北觀象臺

為訓令事查該臺呈送科員陳愛嬌技術員養成所管理員鄭維城等二員資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九九二號第一九九三號先後訓令內開呈暨附件等均悉所呈華北觀象臺委任官陳愛嬌鄭維城等二  
員資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等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二件仰即轉  
知件存等因計發清單各二件奉此合行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清單各二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華北觀象臺

為訓令事查該臺呈送技佐王厚琛等四員資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一九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等均悉所呈華北觀象臺委任官王厚琛等四員資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  
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等所敘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件存等因計發清單二件  
奉此合行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二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呈一件 為據工學院擬具工場藝徒管理規則轉請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學院已有工場管理規則及職工工作規則等項一項亦經包括在內殊堪再訂管理章程則之必要倘因前訂規則關於管理藝徒事項尙欠完備儘可就原規則酌加補充至附件所訂關於招收藝徒事項既爲前訂規則所無應另訂簡章俾資適用又所列藝徒工資生活津貼并特別獎勵金等款自何項支出仰轉飭遵照并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原附件姑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師資講肆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 爲呈報本館開學上課日期請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本年二月二日呈一件 爲該大學現有之英美籍教員任用問題尙未奉令可資遵循如何辦理祈核示由  
早悉查我國現既與英美兩國宣戰所有該大學之英美籍教授講師應即一律解聘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師資講肆館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呈一件 早送本館第八期畢業證書六十三紙請驗印發送并附成績名冊請備案由  
呈覽成績名冊并證書均悉經核成績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茲將學員張作櫻等證書六十三紙驗印發送仰即分發可也成績冊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呈一件 爲擬訂接受委託出版書籍暫行辦法暨委託出版契約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訂接受委託出版書籍暫行辦法暨委託出版契約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三月十五日北字第七三號咨以據教育局呈報市立女子職業學校業經遵令將新添設之高級商業專修科及高級家事專修科改為高級商業速成科及高級家事速成科並自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等情應查照備案等因到署除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據

貴公署教育廳本年三月十三日呈略稱本省省立濟寧初中益都初中濟南初級農業初級工業等四校均有增設高級班之必要業經第三三一次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三十一年八月起(濟寧初中及益都初中各增高級一班濟南農校濟南工校各增高級二班)分別實行並將該四校名稱均刪去初級二字以符名實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總署總字第一一九號咨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華法字第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公署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建亞字秘字第一九八號呈轉據該市特別行政區公署呈送各項章程條例計共二十二種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將原章則分發各主管總署審議具覆外合行抄同原呈並檢發原章則計共二份仰該總署審議具復以憑核辦原章則用畢繳還等因計檢發住宅租用暫行章程等

業及特別行為取締條例各一份抄呈一件奉此當經本總署詳加審議酌予修正惟查營業及特別行為取締條例第二條所引各項目與貴總署及治安實業內務各總署主管事務多有關係故修正該條特加但書之規定除分別咨商外相應抄附該原條文暨修正條文咨請察酌見復為荷等因附抄營業及特別行為取締條例第二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當經本總署詳加審核查該條例第二條條文

貴總署修正特加規定但照該條所引各項目與本總署主管事務有關係者教育宗教四字尚不能包括詳盡擬請於修正該條特加但書之規定之條文內在教育下增添文化二字以資周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早為呈報事據代理本總署參事陳佑報稱於三月一日到差齊樹芸報稱於三月六日到差毛頌芬報稱於三月十七日到差代理本總署教育局長陳業雲報稱於三月十七日到署任事請鑒核轉報備案各等情理合據情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早覆事案奉

鈞會華人字第一八六一號訓令以各總署請簡人員業分別依照組織條例核定請簡在案至各總署附屬機關如有請簡人員應俟各該附屬機關組織條例呈轉

國民政府核定後再行請簡飭將本總署附屬機關組織條例呈候彙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檢同國立華北觀察臺國立華北編譯館國立北京圖書館等三機關組織條例備文呈送敬請

鈞會核轉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錄例三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署茲經遴派買成德蘇順席啓俊周仲緒閻誦琴等五員為職署科員除分別令委并該員等到署任事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各一份登錄冊各三份清單一紙備文呈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查歷審查表各一份 登錄冊各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函(務)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聘

執事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

會長 副會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文署長 元模

陳局長 紫雲

楊局長 宗蔭

王館長 養怡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務)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總署公函以本年四月十日爲武廟季春上戊大祀之期囑查照成例開送陪祀人員銜名以便製備符號等因准此茲將本總署派定陪祀人員開列銜名單隨函附送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安總署  
附銜名單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附)癸未季春上戊武廟祀典教育總署派定陪祀人員銜名單

計開

秘書 李佩珍

科長 張洲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化)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准南京中日文化協會函稱本年四月一日在南京舉行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希派代表出席參加於三月三十日以前到京俾參與選都三週紀念典禮等因准此茲特函請

執事代表出席即希

登照并函檢送簡明履歷及二寸半身像片各二份到署以憑彙轉至爲企盼此致

陳局長紫雲

蔣村作名譽教授

王教授鍾麟

柳龍光先生

教育總署 啓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化)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查關於

貴所函囑指定附屬機關參加進行一事業經本署指定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北觀象臺各遴派相當人員一名充任代表並函復貴所查照各在案茲據該大學該觀象臺分別呈報代表姓名前來經核尙屬相當除指令外相應開附該代表等名單一紙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計 開

國立北京大學教務長吳祥鳳  
國立華北觀察室技正兼科長王法維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一八一號咨開茲據清苑等十六縣市局署將三十一年三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經核大致尙合並將統計表編製歲事相應檢同原調查表及統計表各二份咨送查照等因另附寄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一八二號咨開茲據清苑等十四縣將三十年九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經核大致尙合並將統計表編製歲事相應檢同原調查表及統計表各二份咨送查照等因另附寄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二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查近年各地農村青苗會費時有增加農民終歲勤勞致有不敷所出實足影響農村經濟妨礙生產其大究竟現在青苗會費每畝攤派若干亟應詳切查明以資考核特製就三十一年度農村青苗會費調查表除分行外相應咨送

貴公署請即

查照轉飭所屬各縣據實查填務於五月下旬咨送過署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說

三

此項青苗會費如有特別原因難派款日過多者應將其原因在領券簿內分別註明

實業總署 王蔭泰 啟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一七三號咨內開案查唐山市舊物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業經咨准貴總署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唐山市公署轉據該公會呈稱茲有商號義林齋加入本公會附送會員名冊請核轉等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該公會會員名冊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唐山市舊物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一份准此查該公會會員名冊既經貴公署核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將附送名冊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原具呈人盧實

呈一件 呈請土木技師登記發給證書由

呈件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尚屬合格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暨履歷留署存查并另發給證書外合行填發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餘件發還

附發通知書一紙併發還證明文件六件 (均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總署北京工程局辦事石川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秘書室辦事殷韶

茲調派該員在本總署北京工程局辦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局事務科科長榮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八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白洋淀治水周邊堤防增補工事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工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應迅將工事設計書補送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六一號呈一件 為呈送滸運河地區地質調查試鑿工事設計書承攬書及開工竣工報告等關係書類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第五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一年度滸運河沿岸農地開發事業第二號用水幹線土工第一工區第二回

部份工程竣工經檢查相符檢同各項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為呈送專案查本總署主辦各項公路水利都市工程在三十二年十月份以前實施狀況業經按月填製圖表呈送

鈞台鑒核在案茲將本總署三十一年十一月份關於公路水利都市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分別編製圖表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圖表一件(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 錄 (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電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青島市威海衛芝罘萊蕪龍口塘沽防疫委員會天津海關海港檢疫所均鑒據報緬甸仰光等處發現百斯篤(鼠疫)汕頭台灣間發生真性霍亂特此電達轉知海港檢疫人員對南來船舶船員旅客及貨物等項施行詳密檢疫以杜傳播為要華北防疫委員會謹印

華北防疫委員會電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天津青島煙台秦皇島威海衛龍口防疫委員會鑒汕頭五月中發現霍亂患者八十一名內保衛者十名業由華南指定為霍亂流行區希轉飭各海港檢疫人員予以注意為要華北防疫委員會歌印

附 錄 (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韓廣亭與張寶山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鳳鳴爲與周鼎彝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李式香爲與李雀氏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張九與賈林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買賣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棟臣與佟醒華因確認舖底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王友連與王陳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王友連與王陳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貴慈與王陳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汪王氏與王真隆因請求允許回贖及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關有年等與趙靈閣因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佩民等與龐馬氏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永春與陳春山等因請求返還墳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胡翼軒等爲與孫夢麟等因請求允許執行業務及確認解任無效涉訟聲請推事迴避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一四期

每册定價四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之裏或底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地位

### 附註

(一) 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 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 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圖給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別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每份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 附註

(一) 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 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 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率另加 (四) 公報將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 閱戶如遺失可照率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